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拟股东变更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元正评报字[2016]第 170 号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5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7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二、	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8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21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23
一、	评估结论	23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5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总额为 168,74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573.00 万元，净资产 -26,831.3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68,731.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9 万元；流动负债 195,573.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90 号）审计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

被评估单位以其位于中山区富丽华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的富丽华国际(富丽华三期)部分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900 平方米，抵押总建筑面积 94,605.40 平方米)及所占用土地使用权(大国用(2012)第 01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739.8 平方米)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进行抵押。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68,323.47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99.75%。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存货等。存货为富丽华国际。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存货、设备和其他资产小组，同时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0 日进行现场的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

（二）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清查情况表明：

1. 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 实物资产，帐实、帐帐、帐表相符。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二）评估程序

1. 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 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 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 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开发产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已售房屋的均价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对于在开发产品-富丽华国际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照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账面值为 1,647,764.28 元，其中现金 99.60 元，银行存款 1,647,664.68 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99.60 元。

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1,647,664.68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647,764.28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06,478.64 元，已计提坏账准 0.00 元，账面净额 1,806,478.64 元，为抵债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

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0	5%	0
1~2 年（含 2 年）	0	10%	0
2~3 年（含 3 年）	0	20%	0
3~4 年（含 4 年）	0	30%	0
4~5 年（含 5 年）	0	50%	0
5 年以上	0	100%	0
个别认定	1,806,478.64	0.00%	0
合计	1,806,478.64		0.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806,478.64 元。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00,481.73 元，减值准备为 20,024.09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380,457.64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协议及明细账，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产品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80,457.64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0.00 元，账面净额 250,000.00 元。为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办公室的农民工保证金。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为 5%，1~2 年（含 2 年）为 10%，2~3 年（含 3 年）为 20%，3~4 年（含 4 年）为 30%，4~5 年（含 5 年）为 50%，5 年以上为 100%。据此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5%	0.00
1~2 年（含 2 年）	0.00	10%	0.00
2~3 年（含 3 年）	0.00	20%	0.00
3~4 年（含 4 年）	0.00	30%	0.00
4~5 年（含 5 年）	0.00	50%	0.00
5 年以上	0.00	100%	0.00
个别认定	250,000.00	0.00%	0.00
合计	25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0.00 元，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50,000.00 元。

（5）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2,019,379,553.65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336,144,837.85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1,683,234,715.80 元。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存货为开发产品-富丽华国际。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开发产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已售房屋的均价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0, 一般销售产品为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对于在开发产品-富丽华国际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照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确定评估值。

1. 存货概况

工程地址: 项目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富丽华北, 长江路南, 致富街西, 天津街东; 地上建筑由一座五层裙房及超高层公寓组成, 地下四层均为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层数: 地下四层, 裙房五层, 塔楼五十五层, 局部五十层。

结构形式: 塔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裙房为框架结构。

外装饰: 外立面为横明竖隐的玻璃幕墙, 间隔 800 宽的横向铝板和装饰百叶, 玻璃配置是更加节能的双银镀膜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内装饰: 精装修, 房间内的配置为油烟机、电磁炉、橱柜、洗菜盆、龙头、房门、瓷砖、地板、洗衣机、坐便、洗手台、浴屏、花洒、鞋柜、衣柜及不可移动的收纳空间和背景墙。

主要设备设施配置:

电梯: 高区 6 部, 低区 5 部, 裙房 3 部, 另有一部消防电梯。品牌为天津 OTIS, 承重 1350 公斤, 低区、裙房电梯速度为 2.5 米/秒; 高区电梯速度为 4 米/秒。

空调: 日本三菱电机直流变频多联商用中央空调;

采暖: 地热采暖;

新风: 采用负压式新风系统, 风机品牌为布朗。

智能化: 楼内设有彩色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系统、闭路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三方对讲系统、电梯 IC 卡管理系统、公共信息显示系统;

有线、通讯: 有线电视及电信光纤入户;

供水: 无负压变频供水方式, 自来水二次加压泵站仅设立在地下三层, 分六个

区供水；

供电：设有三个变电亭一个变电所，分别给塔楼、地下室及裙房供电；

消防：设有消防报警、消防联动、消防栓、消防喷洒等系统。

开工时间 2012 年 4 月 9 日，竣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2. 评估过程

（1）收集资料及准备

根据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存货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账表核对，并核对建筑物的名称、坐落地点、结构、建筑面积、使用状况等；查看有关建筑物的竣工结算资料等；同时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填写“房屋建筑物状况调查表”。

（2）实地查勘

根据账表相符的申报表进行现场实物盘点。对每一评估对象，进行详尽的现场勘查，对房屋建筑物的结构型式、层高、檐高、跨度、构件材质、内外装修、使用维修、施工质量、水暖电安装使用的情况及完好程度进行了较详细的记录，查阅了主要建筑物图纸及相关资料，向房屋建筑物管理维护人员及使用部门了解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及维护情况。

（3）评估作价及报告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作价，并撰写有关评估说明。

3.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开发产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已售房屋的均价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对于在开发产品-富丽华国际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照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确定评估值。

4. 评估结果及与账面价值相比变动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存货账面值为 2,019,379,553.65 元, 存货跌价准备为 336,144,837.85 元, 存货账面净额为 1,683,234,715.80 元。评估值 1,719,110,666.45 元, 增值 35,875,950.65 元, 增值率 2.13%。

详见“存货清查评估汇总表”和“开发产品清查评估明细表”。

(2) 与账面价值变动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公建增值造成。

5. 典型案例：富丽华国际

明细表序号：存货-开发产品清查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建成时间：2016 年 8 月

项目名称	可出售面积（平方米/个）	总成本（元）
公寓-精装	55,414.62	1,221,718,369.09
公寓（毛坯）	16,216.92	294,109,412.44
公建	17,421.04	315,947,284.60
车位（个）	1002.00	171,645,364.75
意向金已售（公寓）金额-毛坯	564.22	10,232,671.35
意向金已售（公寓）金额-精装	259.74	5,726,451.42
账面价值		2,019,379,553.65
减值准备		336,144,837.85
账面净值		1,683,234,715.80

(1) 建筑物概况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地上建筑由一座五层裙房及超高层公寓组成，地下四层均为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

层数：地下四层，裙房五层，塔楼五十五层，局部五十层。

结构形式：塔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为框架结构。

外装饰：外立面为横明竖隐的玻璃幕墙，间隔 800 宽的横向铝板和装饰百叶，玻璃配置是更加节能的双银镀膜 Low-e 钢化中空玻璃。

内装饰：精装修，房间内的配置为油烟机、电磁炉、橱柜、洗菜盆、龙头、房门、瓷砖、地板、洗衣机、坐便、洗手台、浴屏、花洒、鞋柜、衣柜及不可移动的收纳空间和背景墙。

主要设备设施配置：

电梯：高区 6 部，低区 5 部，裙房 3 部，另有一部消防电梯。品牌为天津 OTIS，承重 1350 公斤，低区、裙房电梯速度为 2.5 米/秒；高区电梯速度为 4 米/秒。

空调：日本三菱电机直流变频多联商用中央空调；

采暖：地热采暖；

新风：采用负压式新风系统，风机品牌为布朗。

智能化：楼内设有彩色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系统、闭路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三方对讲系统、电梯 IC 卡管理系统、公共信息显示系统；

有线、通讯：有线电视及电信光纤入户；

供水：无负压变频供水方式，自来水二次加压泵站仅设立在地下三层，分六个区供水；

供电：设有三个变电亭一个变电所，分别给塔楼、地下室及裙房供电；

消防：设有消防报警、消防联动、消防栓、消防喷洒等系统。

开工时间 2012 年 4 月 9 日，竣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2）房屋建筑物权利情况

经现场的清查核实，被评估单位以其位于中山区富丽华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的富丽华国际（富丽华三期）部分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50,900 平方米，抵押总建筑面积 94,605.40 平方米）及所占用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进行抵押，取得了 80,000 万元额度、期限为 5 年的长期借款，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末实际使用借款 70,100 万元。

（3）价值测算过程

对于开发产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已售开发产品价格×（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已售房屋的均价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及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不含税已售开发产品价格-销售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土地增值税如果低于开发成本，不用扣除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

对于开发产品-富丽华国际中已签订销售合同的住宅按照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费）确定评估值。

已销售的开发产品-富丽华国际中精装公寓的已售均价 19,304.00 元，未装修公寓的已售均价 16,000.00 元，而且已售开发产品时间在 1 年以上。评估基准日的销售费用率为 4%，增值税率按照相关规定按照 5%确定，流转税附近分别为 7%、3%、2%。根据大连市的相关税收规定，住宅按照 1%、公建按照 2%预缴土地增值税。

由于未装修公寓销售时间在 1 年一年以上，考虑周边市场与未装修公寓比较后，本次评估的售价按照已售价格的 110.5%确定。 $16,000.00 \times 110.5\% = 17,700.00$ 元

未装修公寓的评估值 = $16,857.14 - 17,700.00 \div (1+5\%) \times 5\% \times (1+7\%+3\%+2\%)$
 $- 17,700.00 \div (1+5\%) \times 4\% - 17,700.00 \div (1+5\%) \times 1\%$
 $\approx 15,100.00$ 元

由于精装公寓销售时间在 1 年一年以上，考虑周边市场与精装公寓比较后，本次评估的售价按照已售价格的 103% 确定。 $19,304.00 \times 103\% = 19,900.00$ 元

$$\begin{aligned} \text{精装公寓的评估值} &= 18,952.38 - 19,900.00 \div (1+5\%) \times 5\% \times (1+7\%+3\%+2\%) \\ &- 19,900.00 \div (1+5\%) \times 4\% - 19,900.00 \div (1+5\%) \times 1\% \\ &\approx 16,9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由于公建没有销售，本次公建评估采用市场法确定公建的售价（含税）。

A. 选取可比实例

根据替代原则，选取近期同一供需圈内较近的三个交易案例作为比较案例，比较案例详细情况如下：

比较案例 1：人民路独栋公建

位于中山区人民路，钢混结构。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梁和柱，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内外填充墙为 240 空心砖墙，精装修。销售价格为 24,800.0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

比较案例 2：人民路公建

位于中山区人民路，框架结构，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梁和柱，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内外填充墙为 240 空心砖墙，简装。销售价格为 27,600.0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

比较案例 3：人民路独栋公建

位于中山区人民路，框架结构，承重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梁和柱，钢筋混凝土现浇板，内外填充墙为 240 空心砖墙，精装修。销售价格为 26,200.00 元/平方米（含增值税）。

B. 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说明表

根据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实际情况，选用影响待估对象价值的比较因素，主要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详见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说明表。

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说明表

项目	实例 1 人民路独栋公建	分值	实例 2 人民路公建	分值	实例 3 人民路独栋公建	分值	评估对象	分值
成交价格	24800		27600		26200			
成交日期	近期		近期		近期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房地产状况								
一、区域因素								
繁华程度	很好	104	很好	104	很好	104	一般	100
交通便捷度	良好	100	良好	100	良好	100	良好	100
商业人气指数	很好	106	很好	106	好	104	一般	100
公共设施完备度	良好	100	良好	100	良好	100	良好	100
临路状况	很好	104	很好	104	很好	104	良好	100
二、个别因素								
建筑规模	好	102	良好	100	好	102	良好	100
建筑结构	框架	100	框架	100	框架	100	框架	100
建筑层高	3.6	100	3.6	100	3.6	100	3.6	100
楼层朝向	良好	100	良好	100	良好	100	良好	100
新旧程度	旧	90	旧	90	旧	90	新	100
设备及装修	精装	110	毛坯	100	精装	110	毛坯	100

C. 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设定估价对象的各项影响因素比较系数为 100，以估价对象的各项影响因素与评估实例的进行比较，得出房地产价格影响因素比较指数修正表如下：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评估对象
成交价格	24800	27600	26200	
现房比期房	1.000	1.000	1.000	
成交日期	近期	近期	近期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房地产状况				
一、区域因素修正				
繁华度周围环境	100/104	100/104	100/104	100
交通便捷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
商业人气指数	100/106	100/106	100/104	100
公共设施完备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
临路状况、泊车	100/104	100/104	100/104	100
二、个别因素修正				
建筑规模	100/102	100/100	100/102	100
建筑结构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
建筑层高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

楼层朝向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
新旧程度	100/90	100/90	100/90	100
设备及装修	100/110	100/100	100/110	100

三、比准价格计算

比准价格 A	21,421.20
比准价格 B	26,748.17
比准价格 C	23,065.66
平均比准价格	23,745.01
平均比准价格取整	23700.00

$$\begin{aligned} \text{公建评估值} &= 22,571.43 - 23,700.00 \div (1+5\%) \times 5\% \times (1+7\%+3\%+2\%) - \\ &23,700.00 \div (1+5\%) \times 4\% - 23,700.00 \div (1+5\%) \times 2\% \\ &= 2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按照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住宅评估值} &= 15,950,220.11 - 16,747,731.12 \div \\ &(1+5\%) \times 5\% \times (1+7\%+3\%+2\%) - 16,747,731.12 \div (1+5\%) \times 4\% - 16,747,731.12 \\ &(1+5\%) \times 1\% \\ &= 14,259,496.45 \end{aligned}$$

车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车位共有 1002 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车位的评估价值为 175,047,800.00 元。

$$\begin{aligned} \text{存货的评估值} &= \text{精装公寓} + \text{毛坯公寓} + \text{公建} + \text{签订合同房屋} + \text{车位} \\ &= 16,900.00 \times 55,414.62 + 15,100.00 \times 16,216.92 + 20,000.00 \times \\ &17,421.04 + 14,259,496.45 + 175,047,800.00 \\ &= 1,719,110,666.45 \text{ 元} \end{aligned}$$

存货的评估值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① 存货的评估值

存货评估值 1,719,110,666.45 元，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存货增值 35,875,950.65 元，增值率 2.13%。增值原因主要是公建中土地的增值造成。

二、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是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10,900.00 元，账面净值 96,852.96 元。

1. 设备概况

电子设备为交换机及数据传输服务器。基准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固定资产效

用正常。

设备类资产主要有以下特点：

（1）分布集中。设备主要位于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的办公区内。

（2）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企业由设备管理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规范。

2. 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和特点，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在填写和完善明细表的同时对设备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形成过程、数量、规格型号、运行和使用状况进行清查核实。向现场操作、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运行检修情况及现阶段设备所能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2）评估作价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的基础上，按照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根据被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开展了市场询价工作、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和报告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有关说明。

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根据以下方法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不计取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价格）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17% / (1+17%)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小型及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公式为：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4. 评估结果及与账面价值相比变动原因分析

（1）设备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10,900.00 元，净值 96,852.96 元，评估原值 105,400.00 元，净值 92,230.00 元，原值减值-5,500.00 元，减值率 4.96%，净值减值-4,622.96 元，减值率 4.77%。

（2）与账面价值相比变动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重置价值下降及评估的成新率与会计折旧率不同从而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5. 评估案例

案例一：交换机（评估明细表 7-2-5 第 1#）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	交换机
型号	jsy-2000
数 量：	1 台
账面原值：	93,500.00 元

账面净值：81,656.91 元

购置日期：2015 年 12 月

（2）重置价值的确定

该设备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构成。经网络查询，并参考 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目前市场含税价申瓯交换机每台 103,600.00 元，含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重置价值为 $103600.00 \div (1+17\%) \approx 88,500.00$ 元

（3）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与 2015 年 12 月购入，已使用 9 个月，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72 个月。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72 - 9) / 72$$

$$= 87.5\%$$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 103,600.00 \div (1+17\%) \times 87.5\%$$

$$\approx 77,440.00 \text{ (元)}$$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267,530,583.83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67,530,583.83 元。

2.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8,341,587.90 元，主要为房款，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8,341,587.90 元。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981,526,416.98 元，主要为公司内部往来款及工程款等。该款项多为滚动余额，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981,526,416.98 元。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2,668,584.14 元，主要为土地增值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2,668,584.14 元。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701,000,000.00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和资料，并核实了支付情况，确认基准日账面余额相符，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01,000,000.00 元。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68,741.63 万元，评估值 172,328.76 万元，评估增值 3,587.13 万元，增值率 2.13%。

负债账面价值 195,573.00 万元，评估值 195,573.00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26,831.37 万元，评估值-23,244.24 万元，评估增值 3,587.13 万元，增值率 13.37%。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8,731.94	172,319.54	3,587.60	2.13
非流动资产	9.69	9.22	-0.47	-4.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	9.22	-0.47	-4.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68,741.63	172,328.76	3,587.13	2.13
流动负债	195,573.00	195,573.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95,573.00	195,573.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831.37	-23,244.24	3,587.13	13.3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1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由于存货-开发产品的公建增值造成，公建增值是由于土地增值产生。

2.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4.85%，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电子设备减值是由于设备的更新速度较快引起电子设备重置价值下降。

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造成。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法定代表人：熊强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陆佰肆拾万元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682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零售、酒店、对船供应、进出口贸易、免税商品；农副产品收购；客房写字间出租、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业务。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于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1. 企业性质、历史沿革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0日，公司是由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全额出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是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1501室。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现开发富丽华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中山区富丽华北，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公司用在建工程及土地作为抵押，2010年6月25日，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大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7号地块用地，该地块位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北面，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27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公建，公建式公寓，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建设。

截止评估基准日，各股东资本构成、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1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

2.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74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573.00 万元，净资产-26,831.37 万元。2016 年 1-8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814.02 万元，净利润-20,828.87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741.63	169,104.49	151,174.86	126,820.17
总负债	195,573.00	175,106.99	142,269.03	117,364.08
净资产	-26,831.37	-6,002.50	8,905.83	9,456.09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14.02	0.00	0.89	0.95
营业利润	-20,829.05	-14,903.33	-549.37	-170.50
利润总额	-20,828.87	-14,903.33	-549.31	-169.54
净利润	-20,828.87	-14,903.33	-549.31	-169.54

4.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应收款项中的前五名客户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合并到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内部单位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内部单位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公司将上述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

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对于内部单位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不属于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经确认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余额大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等。

2. 存货的计量

①初始成本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原材料、包装物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已完工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开发用地的核算方法

对于开发用土地，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

投入开发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其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土地投入开发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摊余价值转入开发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因建设商品房住宅小区而一并开发建设的配套设施，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凡与小区住宅建设同步开发的列入当期开发成本；凡与小区住宅建设不同步进行的，对尚未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一般采用预提的方法，根据预算成本确定预提数额，经批准从开发成本科目预先提取，待以后各期支付。完工时，转入住宅或可售物业的成本，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计入“出租开发产品”或“已完工开发商品”。

5. 出租开发产品及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出租开发产品按用于出租经营的土地和房屋的实际成本，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出月摊销额，计入出租开发产品的经营成本费用。对改变出租产品用途，将其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按出租房的摊余价值结转成本；周转房摊销，根据用于安置拆迁居民周转使用的房屋实际成本，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改变周转房用途，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按周转房摊余价值结转经营成本。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7.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8.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产成品价格的下降表明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

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单个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类别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营业用房装修、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运输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 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

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等。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

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则摊销期限为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一致的，重新估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权属年限	土地使用证
其他使用权	5 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受法律、规章或合同的限制且无法预见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

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房地产及物业收入	5%
营业税	房地产及物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超额累进 30%—60%
契税	土地使用权的出售、出让金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税收优惠。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为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拟股东变更之经济行为，提供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168,74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573.00 万元，净资产-26,831.3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68,731.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9 万元；流动负债 195,573.0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7790 号）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时间要求，选择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被评估单位以其位于中山区富丽华长江路南、致富街西、天津街东的富丽华国际（富丽华三期）部分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50,900平方米，抵押总建筑面积94,605.40平方米）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进行抵押，取得了80,000万元额度、期限为5年的长期借款，截止2016年8月31日，期末实际使用借款70,100万元。

除此之外，被评估单位资产不存在抵押事宜，亦不存在为其他任何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提供担保事宜。

（二）诉讼未决事项

无。

（三）历史上曾进行过账面价值的调整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 168,74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573.00 万元，净资产 -26,831.3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68,731.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9.69 万元；流动负债 195,573.00 万元。

2. 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清查盘点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0 日。

3. 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公司办公室、销售部门等参与。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以及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

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4. 清查结论：经清查，本公司所有实物资产均经实地盘查，与账面数一致。基准日资产及相关负债账表、账账、账实相符。

七、资料清单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1.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